**投標資料**

1. **投標公告**
2. **採購項目表**
3. **投標須知**
4.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委託代理授權書**
8. **標單**
9. **減價單**
10. **採購契約**

**102年度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

**第二次投標公告**

1. **（案號10201）採購項目如附件。**
2. **投標截止日期：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時整。**
3. **開標日期：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
4. **開標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昌吉街55號210室）。**
5. **有意投標之廠商，請於102年11月10日下午16時前，至本會（台北市昌吉街55號210室）領取或上中華足協網站( http://www.ctfa.com.tw 足協公告)下載相關表件。**

 **聯絡人：孫惠如 電話：02-2596-118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2年度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

採購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項目 | 規格明細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01 | 7人制球門(含網) | 大概尺寸：寬：6m高：2m材質：鍍鋅管直徑：10cm | 7組 |  |  |
|  | 合計：新臺幣元整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2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投標須知(未達公告金額/有保固)**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1. 本採購適用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及規定。
2. 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3.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4.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5. 本採購預算金額(下同)：新臺幣18萬5仟元整。
6. 本採購預計金額：同上。
7. 本採購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8.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單位。
9.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及電話：(02-87897530)。
10.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11.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12.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3.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4.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單位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15. 招標單位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16.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7.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8.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9.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20.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21. 標案截止收件時限：詳見招標公告，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2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見招標公告。
23.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臺北市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24. 履約地點：本會。
25.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2人**。
26. **本採購開標採非2段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投標文件(需提供產品型錄，檢附於廠商資格文件)及標單應分別以書面方式裝入個別標封，再一併裝入外標封。
27.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
28.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29.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會。
30.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同押標金金額)**。
3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本案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完成期限長50日。
3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一)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5日。

(二)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萬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押標金充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萬分之七十五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本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保證金，並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1. 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同押標金金額)**。
2.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驗收合格翌日起1年。
3.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翌日起10日內繳納。
4.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新臺幣1萬元整**(押標金金額減半)**。
5.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會(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6.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7.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2.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3. 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4.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5. **本採購：採購金額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6.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7.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否。
8.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9.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凡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及信用證明-需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二)上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資料代之。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標價清單**。
3.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4.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會(臺北市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5.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6.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契約樣稿、（二）投標須知、（三）標價清單、（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六)減價單、(七)委託代理授權書及(八)外標封。
7.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各項資料後，將投標標價清單，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押標金或繳交證明文件，以大封套裝封（封套請自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8.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9. **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30個日曆天(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10. 其他須知：

(一)本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用印之處，投標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機關擇符合需要時不另審查，於投標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三)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經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工程、財務、勞務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  |  |
| --- | --- | --- |
| **102年度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 | **案號** | **10201** |
|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  |  |  |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三、廠商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  |  |
| 四、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  |  |
| 五、一般證件影本 |
|  |  公司/商業登記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合格□不合格審查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招標採購102年度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案號10201）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  |  |

|  |  |  |  |
| --- | --- | --- | --- |
| **十**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金額╴╴╴＿＿＿╴╴╴╴項目╴╴╴╴╴╴╴╴╴╴＿＿＿＿金額╴╴╴╴╴╴＿＿＿╴項目╴╴╴╴╴╴╴╴╴╴╴╴╴╴金額╴╴╴╴╴╴╴＿＿＿合計金額╴╴＿＿＿＿╴╴╴╴ |  |  |
| **十****一**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

作為決標對象。1.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

**本表第一項至第九項未逐項填寫、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者，視為無效標。**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購置102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設備及設備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

□以代存方式退還。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銀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元整

|  |  |
| --- | --- |
| 存 款 行 庫 | 備 註 |
| 行庫、局或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 地 址 | 戶 名 | 種 類 | 帳 號 |
|  |  |  |  |  |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

本欄在開標後當場退還押標金時填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 取 人 姓 名 身 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詳細地址 | 出 票 行 庫 日期票據號碼 | 手冊及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領取人簽章 |
|  |  |  |  |  |  |

此　　　致

投標廠商 ：　　　　　　　　　　　蓋章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購置102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設備及設備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100.06

**投標文件之印章**

**投標文件之印章**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行使代理權：

廠商 ： 負責人 ：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標單** |  |  |
| 請詳閱投標須知 |
|  |

採購名稱：『102年度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

標案案號：10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項目 | 規格明細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01 | 7人制球門(含網) | 大概尺寸：寬：6m高：2m材質：鍍鋅管 直徑：10cm | 7組 |  |  |
|  | **合計：****新臺幣 元整** |

1. 投標廠商：
2. 負責人：
3. 住址：
4. 聯絡電話：
5.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編號 |  |

**減價單**

採購名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購置102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設備及設備案**

標價新臺幣：整

印

投標廠商：（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印

負責人姓名：（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超底價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新臺幣（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最低標減價廠商報價超底價，得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印

第一次比減價：新臺幣（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印

第二次比減價：新臺幣（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印

第三次比減價：新臺幣（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如仍超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印

**（本標單各項標價【含小數點】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否則無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2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採購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3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標單、規格及數量說明內容。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萬元整，驗收合格後1次付清。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減價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八）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於驗收後由**甲方**通知**乙方**撥付。

2.**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4.**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5.**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6.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第六條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乙方**應於101年8月○○日(自決標之次日起30個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並安裝妥善於**甲方**指定之場所。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展延：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五）**乙方**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一次交清。



**第八條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其屬經**甲方**已估驗計價者，由**乙方**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八）**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乙方**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

（十六）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七）**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二十）**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二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二十二）**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二十三）**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二十五）**乙方**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二十六）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乙方**負責賠償。

（二十七）**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整，履約驗收合格後得轉為保固保證金。

2.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3.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發生第3款所規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單位(或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一條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四）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五）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主驗人訂定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1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由乙方保固1年。**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第十三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2‰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四）**乙方**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乙方**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甲方**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一）**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補助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代 表 人：盧崑山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聯 絡 電 話：02-25961185

統 一 編 號：0101715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 月 ○ ○ 日